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4.035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96 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5 年 8 月 4 日
- 2、授予数量：44.0350 万股

-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授予人数：88 人
- 5、授予价格：39.96 元/股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因 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 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1 人变更为 88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46.4350 万股变更为 44.0350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志刚	副总经理	0.8	1.82%	0.0008%
2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1.9	4.31%	0.0019%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86 人）			41.3350	93.87%	0.0407%
预留授予合计（88 人）			44.0350	100.00%	0.04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全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70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 88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440,350.00 股，每股 39.96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7,596,386.00 元，其中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24,532,624.41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936,238.41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15,754,580.00 元，公司股本仍为 1,015,754,58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44.035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618,810	-440,350	571,178,4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135,770	440,350	444,576,120
合计	1,015,754,580	0	1,015,754,58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合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3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4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44.0350	1,775.93	390.05	815.93	406.50	163.4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